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依法管理和保护全市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市地震监测台网统一规划和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负责全市地震宏观联络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科普宣传网的组织与管理，开展三网一员业务培训；组织编制玉溪市防震减灾规划，参与制定城乡抗震防灾规划和震后恢复重建方案等；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履行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职能，组织防震减灾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及推广运用；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服务；负责全市防震减灾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培训教育，指导县区防震减灾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全市防震减灾系统地震处置、演练、预案修订、应急基础数据库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震灾处置科、震害防御科、宣传教育科。

所属单位1个：玉溪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1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8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提升。一是地震监测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全市 20 个地震监测台站观测环境改造，18 个地震监测台站进行标准化、智能化升级，完成中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分项玉溪子项 63 个功能台站建设，建成 150 个宏观监测点，依托 8 个测震台、引入 20 个测震信号实现玉溪市境内 1.5 级以上地震快速定位及短信推送。全力推进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率先在全

省建成 9 个示范站点，正在施工 17 个，到 2027 年建成 66 个站点。

二是震情监视跟踪研判不断加强。坚持每年制定玉溪市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认真履行滇南至滇西南协作区、昆明圈成员单位职责，成立 6.0 级以上强震短临跟踪工作组，建立震情趋势变化日会商、周会商、月会商、年会商制度，强化震情分析研判，每月向相关部门通报会商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2.震害防御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与调查工作扎实落地。二是抗震设防监管与行业协同效能显著提升。三是震害防御“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圆满收官。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取得关键成果，高质量完成玉溪市市级 150 万平方米房屋承灾体抽样详查任务，指导全市各县（市、区）按统一标准完成 1:25 万地震构造分布图、1:5 万活动断层分布图等核心成果编制，为全市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支撑。

3.应急救援体系逐步完善。一是体制机制与预案体系迭代升级。理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机制，完成职能交接划转，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防优先、平战结合，军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协同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 5 项核心预案方案，明确“123 快速响应机制”市级行动清单，细化联动流程，构建全链条的预案体系，提升预案方案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各成员单位形成高效协同机制，为地震应急处置筑牢制度基础。二是实战化演练与队伍建设并进。创新推行“五不”演练模式，常态化开展综合演练，聚焦基层“最后一公里”响应能力，成立工作专班，构建“市-县-乡-村-组”五级联动推进

机制。三是科技赋能与实战处置融合。启用“云南地震灾害快速评估与智能决策服务平台”，累计更新人口、经济、房屋等 11 类 27 项 30 余万条基础数据，为指挥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4.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持续拓展。一是不断强化重点时段宣传。以防震减灾科普“六进”活动为主线，持续开展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活动，抓住“1·05”通海大地震纪念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6”云南省防震减灾日等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广场宣传、科普讲座、疏散演练等活动。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村（社区）、小组宣传全覆盖，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稳步提高。二是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科普馆功能。推进防震减灾科普馆提质升级改造，成功创建为“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玉溪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玉溪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三是防震减灾工作宣传不断优化。积极对接省市主流媒体，不断拓展公共服务范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583,915.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83,915.6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72,155.82 元，增长 6.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2,155.82 元，增长 6.35%；上级补助收入增长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583,915.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8,930,646.46 元，占总支出的 93.18%；项目支出 653,269.22 元，占总支出的 6.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72,155.82 元，增长 6.3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59,325.65 元，增长 2.99%；项目支出增加 312,830.17 元，增长 91.8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

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防震减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930,646.4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450,317.35 元，占基本支出的 83.4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480,329.11 元，占基本支出的 16.5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防震减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53,269.2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行政运行支出项目经费 80,000.00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玉溪市“十五五”防震减灾规划编制项目）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 147,600.00 元，主要用于玉财资环〔2025〕43 号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办公区安全隐患整改经费。

地震预测预报项目经费 87,836.22 元，主要用于省级防震减灾专项转移支付（市本级）补助资金；玉溪市 2025 年供电系统改造升级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经费；新建华宁县地球物理场观测站项目建设资金。

地震灾害预防项目资金 48,869.00 元，主要用于防震减灾科普能

力提升项目经费。

地震应急救援项目资金 109,964.00 元，主要用于震灾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83,915.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72,155.82 元，增长 6.3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1,171.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7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4%。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02,810.2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2%。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其他社会保障的经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52,91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7%，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0%。主要用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符合房改政策条件职工的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017,016.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2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2%。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科普宣传、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4,000.00 元，决算为 56,581.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88,643.50 元，下降 76.93%。下降原因：2025 年新购公务用车一辆，2026 年无此项支出，支出数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00.00 元，决算为 51,096.9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0.31%，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00.00 元，决算为 548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69%，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83,999.29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902.21 元，下降 1.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742.00 元，下降 40.5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48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3,742.00 元，下降 40.5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6,581.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88,643.50 元，下降 76.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00.00 元，决算为 51,096.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00.00 元，决算为 548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183,999.29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02.21 元，下降 1.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742.00 元，下降 40.5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48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

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公务用车一辆，2025 年没有此项开支，支出数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0,329.11 元，比上年减少 1,085.30 元，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水电费、维修（护）费较上一年有少许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93,746.67 元，水费 14,704.75 元，电费 38,395.05，邮电费 8,000.00

元，物业管理费 365,296.09 元，差旅费 46,637.50 元，维修（护）费 104,677.12 元，会议费 6,320.00 元，培训费 1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5,485.00 元，劳务费 1,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248,804.00 元，工会经费 67,343.28 元，福利费 30,822.7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96.99 元，其他交通费 218,815.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84.89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防震减灾局资产总额 20,932,816.3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7,271.34 元，固定资产 20,510,950.0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314,595.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31,508.5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70,709.7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2,019.1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019.1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

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地震预测预报：反映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地震灾害预防：反映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地震应急救援：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